

武汉众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11月6日，本公司与戴雪琼于武汉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武汉众廉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给戴雪琼。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戴雪琼（身份证号：42010719760524****），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公司控股孙公司武汉众廉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此次受让武汉众廉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武汉众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已发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构成的关联交易，由于此次会议由第二届董事会审议，关联方已不在表决范围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戴雪琼 | 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 69号圆梦圆广场A座 2203室 | - | - |

(二) 关联关系

戴雪琼（身份证号：42010719760524****），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公司控股孙公司武汉众廉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此次受让武汉众廉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武汉众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众廉科技”）8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00 万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雪琼。该股权受让后，公司不再承担实缴出资义务，实缴出资义务由受让方戴雪琼承担。本次转让相关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控股孙公司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武汉众廉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金额为 400 万元，占 80%，公司实缴 300 万，此次转让为公司实缴金额，并在转让后由受让方承担实缴出资义务，高于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12771号审计报告上截止201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此次股权转让主要是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众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二)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12771号审计报告

武汉众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1日